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地址：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
承辦人：盧柏宏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政字第1140107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107199A00_ATTCH1.bmp)

主旨：本局114年「誠信稅稅唸之創意徵件」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比賽活動，初賽徵件截止日延長至114年8月17日，惠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局114年6月19日財高國稅政字第1140105254號函。
- 二、為鼓勵高雄地區青年學子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賽，特延長徵件截止日至114年8月17日下午6時，俾予參賽者較充裕時間備賽。
- 三、本件徵件活動初賽參賽隊伍需拍攝長度1分30秒至2分30秒之舞蹈影片，舞蹈內容須結合宣導主題「反私劣菸+廉潔誠信」或「反私劣菸+打詐反洗錢」，舞蹈類型及創意口號形式不拘，經評審選出8隊優秀隊伍晉級決賽。
- 四、入選決賽之8隊隊伍於114年9月17日下午6時30分，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演藝廳進行現場總決賽，選出前三名隊伍可分別獲得（新台幣）5萬5千元、3萬5千元及2萬5千元與獎盃，另有優勝及佳作獎項。



五、檢附活動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>

/VDMVQHpo2pQiu4mH9，請協助宣傳周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大榮劍橋國際雙語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-和平校區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-建工校區、義守大學-校本部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京承創意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